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子文先生（「鄧先生」）因其他私人事務，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辭呈，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就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鄧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歐達威先生已獲委任取代鄧先生擔任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就鄧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